**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朱某，男，19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徐水区XX镇XX村，身份证号：130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平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作出的徐公（史）行罚决字【2023】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现已审结。

复议请求：对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作出的徐公（史）行罚决字【2023】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不满，要求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30日下午，东史端镇梁庄村赵某一人驾驶大货车堵住梁庄村鸿御达厢房厂门口，对受害人朱某进行撕扯以及殴打，后又打电话叫来赵某超一人，伙同赵某两人对其受害人朱某进行辱骂、殴打及恐吓，之后赵某超又打电话叫来三个人，赵某1、赵某2和未查找到的白色卫衣男，对受害人朱某进行殴打，事后徐水区公安局对赵某、赵某超、赵某1、赵某2四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每人罚款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朱某认为徐水区公安局漏掉打人者同伙一人未处罚，打人者赵某、赵某超、赵某1、赵某2等人的行为恶劣，符合《刑法》中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的认定，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10月30日下午，梁庄赵某因纠纷找到鸿御达彩钢房厂内殴打东崔庄村朱某，后赵某伙同赵某超等人共同殴打朱某。经鉴定朱某之伤为轻微伤。东史端派出所在受理此案后，对当事人及在场人员赵强、赵忠良、田威、王永进行了询问。此案有当事人陈述、辨认笔录、监控视频、证人证言、伤情鉴定等证据事实，足以认定赵某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且双方事发前有经济纠纷，案件客观过程中并无寻衅滋事情节，受害人朱某指认视频中殴打人员并无穿白色卫衣的男子，且监控录像显示穿白色卫衣的男子并无殴打行为。2023年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赵某、赵某超、赵某1、赵某2分别做出了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我局认为，本案中，办案民警对本案的办理，收集证据及时，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合法适当，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法嫌疑人进行了适当的处罚，没有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恳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30日下午，赵某因纠纷到鸿御达彩钢房厂内殴打朱某，后赵某伙同赵某超、赵某1、赵某2共同对朱某进行殴打。东史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对此案当事人，在场人员田威、王永，及案件相关人员赵强、赵忠良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在充分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5日对违法行为人赵某做出徐公(史)刑罚决字（2023）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赵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朱某对此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案件发生后，徐水区公安局东史端派出所接到派警后，及时出警处置，分别对违法行为人、受害人和相关证人展开调查，调取了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认定违法行为人赵某对受害人朱某存在殴打行为，赵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因此，公安机关认定事实是清楚的，程序也是合法的，公安机关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对赵某做出行政处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综述，徐水区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结果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徐公（史）行罚决字【2023】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机关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17日